



山西会计网
www.sxacc.cn

新政下农产品进项税额 抵扣税会处理与涉税风险

山西会计网
www.sxacc.cn

山西省会计人员
网络培训平台



主讲人：余婉贞



目录

Content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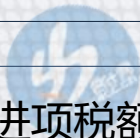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的税务处理

2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的会计处理

3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的风险分析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www.sxacc.cn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www.sxacc.cn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www.sxacc.cn

三晋会计网
www.sxacc.cn



1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的税务处理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一、基本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一、基本规定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一、基本规定

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附件1）的规定抵扣。——《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二、最新规定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第39号



三、税务处理

(一) 抵扣凭证

1. 取得海关专用缴款书

一般纳税人进口农产品，直接按专用缴款书上的进口增值税税额进行抵扣。



三、税务处理

2.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批发、零售农产品，销售方未享受免征政策，可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销售方是一般纳税人，那么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只需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进行抵扣；如果销售方是小规模纳税人，那么可开具或申请代开征税率为3%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按照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税务处理

3.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方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都应开具或代开普通发票。购买方按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税务处理

4. 取得农产品收购发票

收购单位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自产农业免税产品时，考虑到农业生产者个人无法开票的问题，这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收购发票，收购发票左上角应注明“收购”字样。



三、税务处理

序号	情形	能否抵扣	可抵扣进项税额
1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能	缴款书注明税额
2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能	票面注明税额
3	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能	买价*9%
4	自开或代开的农产品销售发票	能	买价*9%
5	自开农产品收购发票	能	买价*9%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	0



三、税务处理

(二) 对深加工农产品的特别规定

1. 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在生产领用时加计1%的进项税额，也就是合计按照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税务处理

(二) 对深加工农产品的特别规定

2. 如果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此时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税务处理

(三) 不得抵扣的情形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也就是说流通环节取得的普通发票时无法抵扣的，企业在取得发票时应注意其是否符合抵扣条件。



2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的会计处理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www.sxacc.cn

www.sxacc.cn

www.sxacc.cn



一、增值税会计处理

文件依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16〕22号）（2016年12月）

财政部解读：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2019年4月）



一、增值税会计处理



一般纳税人

应交税费

+

11个二级科目

+

10个专栏



小规模纳税人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 代扣代缴增值税



一、增值税会计处理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未交增值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增值税检查调整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预交增值税
未交增值税	待认证进项税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待转销项税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简易计税
增值税检查调整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代扣代缴增值税



一、增值税会计处理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借方	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进项税额②已交税金③减免税额④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增值税⑤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⑥转出未交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销项税额②进项税额转出③出口退税④转出多交增值税
期末余额	



一、增值税会计处理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借方	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进项税额②已交税金③减免税款④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⑤销项税额抵减⑥转出未交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销项税额②进项税额转出③出口退税④转出多交增值税
期末余额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文件依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6年12月）

财政部解读：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2019年4月）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1. 未实行农产品核定抵扣办法企业购进农产品
购进农产品时，按9%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买价减去按规定计算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记入“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成本。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1. 未实行农产品核定抵扣办法企业购进农产品
期末，根据企业销售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扣除：如果企业销售业务的适用税率为13%，按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为依据，计算1%的加计扣除的进项税额，将加计扣除的进项税额冲减当期成本；如果企业销售业务适用的税率为9%，不能受加计扣除，月末不需要再进行加计扣除的账务处理。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例：A加工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小麦加工成面包对外销售。2019年4月面包厂购进小麦，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0万元，税额9万元，款项用银行存款支付；取得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200万元，税额6万元，款项用银行存款支付；收购农业生产者小麦，支付现金3万元，给农业生产者开具收购发票。购进的小麦当月全部生产领用，A加工厂会计处理？（单位：万元）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1)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小麦进项税额为：
 $100 \times 10\% = 10$ （万元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9万元，但纳税人可以抵扣10万元进项税额

借：原材料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

贷：银行存款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2) 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小麦进项税额为：
 $200 \times 10\% = 20$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为6万元，但纳税人可以抵扣20万元进项税额，18万元（ $200 \times 9\%$ ）在购入当期抵扣：

借：原材料

18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8

 贷：银行存款

206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3) 从农业生产者购进小麦进项税额为： $3 \times 10\% = 0.3$ （万元），其中0.27万元（ $3 \times 9\%$ ）在购入当期抵扣：

借：原材料

2.7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0.27

贷：库存现金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月末，计提当月可加计扣除的进项税额。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9%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9%×（10%—9%）=
 $(9+18+0.3) \div 9\% \times (10\% - 9\%) = 3.09$ （万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09

贷：生产成本（或主营业务成本）

3.09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2. 实行农产品核定抵扣办法企业购进农产品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时无论取得何种扣税凭证，购进时均不计提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含税价计入成本，月末根据当期已销产品数量或成本计算可在当期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并同时冲减销售成本。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2. 实行农产品核定抵扣办法企业购进农产品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注明的金额及增值税额并记入成本账户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取得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按照注明的买价直接计人成本。月求，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准确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值税进项税额，并从相关成本账户转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例：A公司（一般纳税人，照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进项税额）2019年4月1日至4月30日开具农产品收购凭证购进原乳2500吨，买价1000万元，原乳平均购买单价为4000元 / 吨；销售10000吨巴氏杀菌牛乳，取得不含税销售额4000万元。已知原乳单耗数量为1.09吨。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1) 购进原乳

借：原材料——原乳 1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0

(2) 销售巴氏杀菌乳：

借：银行存款等 436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600000



二、具体会计处理案例

(3) 月末核定当月可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 ×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 扣除率 ÷ (1 + 扣除率) =
 $10000 \times 1.09 \times 4000 \times 9\% \div (1 + 9\%) = 3600000$ (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600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3600000



3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的风险分析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纳税申报
及时正确

抵扣凭证
合理合法

抵扣金额
精准核算

三晋会计网
www.sxacc.cn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三晋会计网
www.sxacc.cn





感谢您的观看

三晋会计网
www.sxacc.cn

三晋会计网
www.sxacc.cn

三晋会计网
www.sxacc.cn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